

昌平区兴寿镇桃林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工程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昌平区兴寿镇桃林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工程部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2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4937-XM002

项目名称：昌平区兴寿镇桃林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工程部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2.433953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12.0706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兴寿镇桃林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工程部分）	212.433953	1 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烈士陵园展厅室内外装饰、装修、安装等改造工程；展厅家具；烈士陵园卫生间室内外装饰装修及安装配套改造工程；烈士陵园大门围墙的改造工程；红色文化展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安装、围墙等改造工程；广场景观改造工程：广场场地、雕塑、廊架、广场电气工程；红色主题景观工程包括各种浮雕、雕塑等

合同履行期限：108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
-site/#/home)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最后报价填报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提交至本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及2份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和最后报价构成表。(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

联系方式:霍美英 010-617217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喜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联系方式：吴冬冬、袁成梁 18614041127、191707516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冬冬、袁成梁

电话：18614041127、19170751636

